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2-1~2-4	數學 2-1~3-2	數學 1-4~3-1(3-1 只考課本)
	2	9:10 9:55	自習	英聽 9:15~9:40 (25 分鐘)	英聽 9:15~9:40 (25 分鐘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公民 L3~L4+ 一段卷	公民 L3~L4 一段卷
	4	11:05 11:50	英語 Unit3~Review2 ABC 雜誌 P.22~P.33	英語 L3~Review2 Ask 素養閱讀 U17~U26	英語 L1~Reading Corner2(~90 頁) 2000 單: 141~159 頁 閱讀本: 66~103 頁
	6	14:15 15:00	作文 (15:05 收卷)	作文 (15:05 收卷)	作文 (15:05 收卷)
	7	15:15 16:00	歷史: L3~L4 地理: L3~L4 公民: L3~L4	歷史 L2-2~L4	歷史 3-1~5-2
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P.74~P.139 3-1 實驗~L4	自然 L3~L4	自然 2-1~3-4(含跨科)
	2	9:10 9:55	自習	自習	地科 6-2~7-2(晝夜)
	3	10:10 10:55	自習	地理 L3~L4	地理 L3~L4
	4	11:05 11:50	國文 語(一)~L6 成語 L4~L6	國文 L4~L6+語二+自學一 文言文推與敲 P.56~78	國文 L5~L7+自學一+語一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2.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5:05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3. 七年級國、自、社，八年級國、英聽、自、社，九年級國、英聽、自、地科、社以 2B 鉛筆作答。
4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5.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6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7. 段考兩天全校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8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9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